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一批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
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惟經聯交所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則除外）。
- 本金總額 : 債券以一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發行每批債券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予補救）並無作出補救），亦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及
 - (ii) 配售代理發出完成通知。

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項所訂明之條件。上文第(ii)項所訂明之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期 : 配售協議日期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配售事項之完成 :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致。在每次配售事項完成時，協議各方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所載之責任。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極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連續15個營業日以上(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出現重大違反之情況。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債券。
面值	每批10,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7厘，自相關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相關債券發行日期每個週年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債券本金額計算。
到期日	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七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倘該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到期日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以未償還債券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所有未償還債券。
違約事件	<p>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債券即時到期償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拖欠支付任何根據相關條件到期支付之債券本金額、利息或溢價（如有）；或(ii) 本公司無法履行或遵守債券文據或債券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額或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且違約事件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將載列有關違約情況之通知呈交本公司後繼續存在14天之期間；或(iii)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出售所有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

- (iv) 通過決議案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出售其所有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惟(其中包括)為進行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或
- (v) 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接管人，以接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所有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責任；或
- (vi) 本公司重要部分之資產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押、執行或政府檢取，且並未於三天內解除；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進行或同意任何有關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之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遭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並無於21天內解除或仍然有效；或
- (ix)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或
- (x)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關事件與上文第(vii)至(ix)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事件有類似影響。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債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利，且本公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除非有關轉讓已取得聯交所同意。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最高將達1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以一批配售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9)，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使或(視情況而定)已促使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經選定之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發售記名債券(配售協議訂明者除外)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各批債券，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日期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